

（上接第7版）

第三节 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 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

发挥武汉都市圈中心作用，优化都市圈城市群协同发展格局，积极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加强与其他重要经济区互动发展，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武汉都市圈

加快武汉都市圈深度同城化进程，支持黄石打造都市圈重要增长极、鄂州打造都市圈协同发展区、孝感打造都市圈副中心城市、黄冈打造都市圈协同发展重要功能区、咸宁打造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仙桃、天门、潜江加快一体化发展。建设智慧高效的同城化交通网络，全面畅通都市圈城际未贯通路段和瓶颈路段，建成都市圈环射高速铁路网，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常态运行，完善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1小时通勤圈。加强天河机场与花湖机场协同发展。以武汉阳逻港为核心联动黄石新港、鄂州三江港、黄冈黄冈港等，进一步加密出海通道。推动区域科创资源共用，互设“双向飞地”创新平台，构建“研发在武汉、转化在都市圈”的科技协同模式，支持各地在武汉建设离岸科创园、创业孵化平台，鼓励武汉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平台在其他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强化优势产业协同联动，开展“总部+基地”“研发+生产”“生产+服务”等协作，深化园区共建，加快形成“头部在武汉、链条在周边，融资在武汉、投资在都市圈”的产业发展格局。推进民生服务共建共享，统筹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推动教育合作高质量发展，完善跨区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监管标准衔接和执法协作，加快实现涉企审批流程标准化和信息互联互通。

二、加快壮大“襄十随神”“宜荆荆恩”城市群

加快“襄十随神”城市群协同发展，支持十堰建设鄂西区域性中心城市、随州建设全国专用汽车应急响应产业转型基地，神农架林区打造生态文明绿色发展高地。构建“襄十随神”城市群轴带式协同发展总体格局，以武西高铁、汉十高速为主轴，共同建设襄宜南、丹河谷、随枣等城镇组团。完善汉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实施骨干交通工程，共建跨区域铁路、水路、公路，联合建设中部地区重要的铁路客货运中转枢纽，汉江航运中心，全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协作，重点打造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共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链，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构建汉江生态廊道，加强汉江及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保护，共同筑牢秦岭一大巴山、桐柏山一大别山生态屏障。

加快“宜荆荆恩”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支持荆州打造江汉平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荆门打造全省支点建设重要增长极、恩施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推进城市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长江黄金水道、沿江铁路与呼南纵向通道的纽带功能，加快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联通，畅通毗邻县市高速公路连接，形成“对外同辐射、对内成一体”的交通体系。推进重点产业互动互促，联动发展特色产业、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和文旅康养等优势产业。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推进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修复，加快实施清江片区、荆南四河、沮漳河、四湖等流域片区综合治理工程，共同建好生态安全缓冲区和长江中下游水源涵养地。

专栏13 各市州发展重点指引
武汉市圈
武汉市： 培育发展智能经济、低空经济、枢纽经济、平台经济、头部经济、流量经济，提档升级“两江四岸”核心区，支持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加快建设“世界光谷”、打造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支持长江新区加快建设内河航运枢纽，打造都市副中心，支持武汉经开区联动江夏、蔡甸、汉阳等协同打造“世界车谷”。
黄石市： 坚持产业强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技创新协同区，巩固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
鄂州市： 加快建设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构建“枢纽+产业+贸易+平台”生态圈，打造宜居宜业空港新城。
孝感市： 以汉孝深度同城化为牵引，深化交通、产业、科技一体化发展，建设区域重要商贸物流中心和华中优秀文化名城。
黄冈市： 坚持依托都市圈、辐射大别山，打造全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持续提升鄂豫皖毗邻地区辐射力和影响力。
咸宁市： 深化产业倍增、科技赋能、能力建设、幸福咸宁五大行动，建好武汉“后花园”，推进武咸全方位协同发展。
仙桃市： 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产城融合、产城品质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城乡田园都市圈，打造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天门市： 实施工业倍增、新型城镇化、资智回乡行动，建设全国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打造水乡特色鲜明的新时代侨乡。
潜江市： 深化产城融合、油地融合，以现代化工为牵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再造发展新优势，努力在全省县域经济发展中打头阵。
“襄十随神”城市群
襄阳市： 巩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优势，推进新城兴业聚人、古城保护利用、旧城更新提质，大力发展临港经济、枢纽经济、流域经济，努力成为中西部地区具有重要辐射力、带动力的增长极。
十堰市： 更好发挥“仙山、碧水、汽车城”特色优势，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提升国家战略水源地、中国商用车之都影响力。
随州市： 突破性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构建安全应急全链条创新体系，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链式升级。
神农架林区： 坚持生态优先、生态惠民，持续擦亮“生态王国、神农秘境”文旅品牌，大力发展特色农林、生物经济等生态产业。
“宜荆荆恩”城市群
宜昌市： 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完善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努力成为长江大保护重要展示窗口、长江经济带重要增长极。
荆州市： 坚持产业强基、枢纽壮腰、文化铸魂、绿色崛起，保护性开发长江生态带和历史文化传承带，加快复兴步伐。
荆门市： 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区域交通物流新枢纽、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优质粮食粮油基地。
恩施州： 彰显世界硒都、华中药库、天然氧吧等优势，突破性发展富硒、生物医药、旅游康养、清洁能源等生态产业，高水平建设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

三、共建建设现代化长江中游城市群

健全鄂湘赣三省合作机制，加强武汉与其他省会城市合作，探索建立长江中游城市群城市群联盟，以科技协同为牵引，深化产业、交通、生态、文旅、开放、民生协同，共同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群。打造科技创新联动发展共同体，争创长江中游技术创新创业中心，建设中部的技术交易大市场，推动东湖科学城与湘江科学城、南昌未来科学城联动发展，建立光谷科创大走廊与湘江两岸、赣江两岸科创走廊项目，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联合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科技攻关任务，共建“科创链上的三个三角”。完善武汉都市圈与长株潭都市圈、南昌都市圈产业合作模式和信息对接机制，积极承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合力建设光电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与智能网联汽车、先进材料、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壮大“产业链上的都市圈”。打造长江中游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强化交通枢纽协同联动，提升武汉与长沙、南昌机场枢纽协同能力，推动建设一批省际高速公路，谋划推进汉湘内陆河航运大通道、荆岳高铁等重大项目，建设“运河上的鄂湘赣”“轨道上的长江中游城市群”。打造长江中游美丽中国先行区，推动建设流域联动的智慧水文化监

测预警系统，促进武汉新港与岳阳港、九江港共建绿色港口群，落实长江中游三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环境污染跨区域联合执法。拓宽民生领域合作，推出跨省精品旅游线路，推动旅游一卡通扩面提质，共同打造知名旅游品牌，扩大教育、医疗、社保等高频事项跨省办范围。

四、深化省际协作合作

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化南北水北京鄂对口协作，加强与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对接融合，谋划建设大湾区离岸创新中心，强化鄂港交流合作。加强与中部地区、沿江省市合作，推进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流。促进鄂台经贸融合、人文交流，推动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湖北）提质扩容。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窗口，探索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加强与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合作，建设通江达海、连接内外的物流体系。加快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淮河生态经济带跨省合作。深入推进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龙风经济协作区、黄冈—九江、英山—岳西与鄂子镇等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打造一批省际区域合作样板。加大对口援藏、援疆工作力度，提升对口支援综合效益。

第十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坚持人民城市理念，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人口市民化，提高县城承载能力，加快城市更新、提质、转型，推动城市集约高效发展，努力建设具有荆楚特色的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健全公共服务配套政策体系，提升新市民归属感，加快全面融入城市。

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面取消除武汉市外全省其他地区落户限制，清除隐形落户门槛。逐步调整完善武汉市积分落户办法，优化学历、购房、就业创业等落户措施，精简积分项目。在武汉都市圈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完善农村籍大学生、退役军人、科技人才等群体迁入原籍或落户就业创业地政策。简化户籍迁移手续，用好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户籍登记、迁移便利性。

二、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保障常住人口规模动态调整各地教师、医护人员等基本公共服务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促进租购同房群体享有同等公共服务权利，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相协调机制，推动财政性建设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

三、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进城人口自愿有偿退出办法。健全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稳定职业院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招生规模，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维护进城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农业转移人口民主政治权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参与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支持竞聘城市社区工作者。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加入互助类、文体类社会组织，促进新老市民沟通交流 and 相互融合。

第二节 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统筹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城经济，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一、推进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产业强县富民一体化发展，推动县域经济质效并进。推进县域产业集群集聚高质量发展，对接融入“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做大做强根植性主导产业。完善县域产业集群梯次培育机制，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优势产业链链补链。“县—业”打造100个特色产业集群。实施“双百”科技赋能工程，支持县域在创新资源富集的中心城市加强“科创飞地”建设。实施做强县域高质量发展行动，力争千亿县增至10个以上。实施县域经济“双20”帮扶机制，以产业帮扶为主攻方向促进欠发达县产业升级。

二、增强城镇综合承载服务能力

坚持“聚人、兴产业、强功能、提品质、优服务”，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县城要素集聚功能和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县城市政设施体系，推进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加强老化管理建设改造，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实施县城建设提质行动，突出县城特色风貌，建设“美丽街区”“精品街道”，打造更多宜居宜业宜游的魅力县城和绿色低碳县城。健全县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体等公共服务均衡性布局 and 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优质高中、三级医院、综合型养老机构全覆盖。分类分批推动镇域经济加快发展，加强规模较大镇中心镇建设，深化镇域城镇镇改革，重点打造一批工业重镇、农业强镇、文旅名镇、商贸大镇。

第三节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推动城市从外延扩张、规模驱动、粗放管理向存量提质、创新驱动、精细治理转变，实现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现代化城市内涵式发展之路。

一、优化城市规模结构

坚持“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统筹安排山水、水、城、产、路、岸空间布局，做好“生态留白”，就近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求。科学管控城市规模，严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强化规划约束力，防止盲目扩张“摊大饼”。推进城市空间形态优化，塑造沿江城市优美滨水空间形象，强化平原城市山河水系格局保护，优化山地丘陵城市天际轮廓线，推进城市滨水控宽度、临山控高度、整体控密度。加强城市内部空间统筹，推动组团式集中布局，严控超高层建筑设计，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协调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合理控制老城区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促进新老城区联动发展。做优做强核心发展区，推动行政服务、总部办公、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高端要素集聚，提升城市中心显示度。支持武汉探索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路子，有序疏解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非核心功能，支持周边中小城市主动承接功能转移。

二、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强城市体检，坚持“留改拆建修”并举，推行拆尽改、微改造、精提升、微运营的方式，改造提升“三区一村”，盘活存量资源，建立可持继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系。培育城市创新生态，打造创新园区街区，搭建未来技术应用场景。营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完善嵌入式服务设施，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完整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加快美丽城市建设，推进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建设群众身边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和慢行网络，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绿色建筑建材，推动城市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塑造荆风楚韵城市文化品牌，强化城市风貌管控，持续修旧如旧，推进荆州古城、襄阳古城、汉口历史文化风貌区等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补齐人民

防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短板，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开展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救灾弹性空间。

三、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

建立城市数字化全域底座，深化城市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打造线上线下联动、服务管理协同的城市共性支撑平台。推进智能化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有序实施城市泛在感知工程，建设智能感知终端与物联网平台，推动供水、排水、供电、燃气、消防、综合管廊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管理，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道路、桥梁、管网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推动城市数智服务，构建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深化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提升市政设施建设、应急指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智能化水平，建设“善感知、会呼吸、有温度”的智慧城市。加快高品质智慧社区建设，完善停车引导、智能充电、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响应效率与生活便捷度，打造虚实交互、智能宜居的生活空间。

专栏14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建成77个市县级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改造城镇燃气管网约2000公里、排水管网和排洪通道约2800公里、供水管网约3000公里、污水管网约7000公里，同步推进智慧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供热管网和综合管廊。

宜居安居水平提升：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88万套（间）、城镇老旧小区5000万平方米，加装更新老旧电梯1万部。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4.1万套（间）、公共租赁住房0.3万套（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0.6万套（间）。平稳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

老旧街区厂区改造：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更新改造老工业街区厂区50个。

都市圈城际通勤效率提升：推动城市快速交通及主次干道建设，有效衔接区域快速路网，促进都市圈交通协同发展。推进武咸城际南延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武汉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建成武汉都市圈环线、燕矶过江通道，推进武汉至黄梅高速、江夏至咸宁高速、武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

美丽城市建设：改造提升城市公园100个，新建口袋公园500个，新建城市绿道1500公里。推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建筑垃圾有效处置率达到9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保护提升历史文化名城12座、历史文化街区30处，建设30个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典型项目。

第四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坚持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满足多层次需求相结合，着力防范风险，强化监管、创新发展模式，促进高品质供给、高效率保障、高水平运行，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一、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深化供给结构、经营方式、监管方式变革，在存量更新提质和增量小区开发中推动房地产转型发展。重构房地产商业模式，统筹推进存量地产空间重组、政策整合、资源链接，匹配“住、吃、游、购、娱、医、养”全产业链生态服务需求，通过运营服务、资产增值等多种方式实现资金平衡，推动增量小区从单一住房产品开发销售转向“好房子+好服务”双轮驱动。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根据人口变化合理确定住房需求，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供需平衡、结构合理。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制度，推行项目公司制、主办银行制，有力有序推行现房销售，逐步提高预售门槛，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二、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坚持货币与实物相结合、配租与配售相结合，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多渠道筹集保障房源，引导支持社会力量运营长期租赁住房，健全住房需求调查、申请审核、轮候、分配、准入、运营、退出等管理机制，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刚需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推动需求端与供给端协同，因城施策优化住房消费政策，激活返乡置业、教育置业、创业置业和改善性置业需求。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机构，扩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加强租赁市场监管。

三、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落实高品质住宅技术标准，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运用，推广全屋智能应用，提高住房产品质量和智能化水平。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推广“酬金制”服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健康等领域延伸。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房屋安全管理资金账户，对多层住宅、公共建筑和经营性自建房等定期开展房屋体检，鼓励房屋产权人购买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切实提高房屋安全管理水平。

第十一章 推动基础设施联网提质 夯实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聚焦“补短、联网、提能、安全、生态”，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安全韧性。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建设完善省、高质量构建“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体系，打造网联全国、通达全球的全域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动“九省通衢”向新时代“九州通衢”加速迈进。

一、加强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

构建以“一核双环十二通向”为骨架的高速铁路网，全面贯通国家高铁网“八纵八横”湖北段，高铁里程达到3600公里。推动普速铁路补短联网，深化干线、城际、市域（郊）、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构建“一横一纵一网多支”高等级航道网，优化“五主十重”港口功能，推进长江黄金水道万吨级航道畅通工程，实现汉江3000吨级航道直通鄖阳，打造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建设以“十三纵八横四环”为骨架的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万公里。优化提升普通国道干线网，全面推进瓶颈路段和高等级道路升级改造。高标准建设以天河机场、花湖国际货运机场为核心的“双枢纽、多支线”现代化机场集群，统筹推进通用机场建设。构建“一核三板”低空基础设施布局，实现起降场地县域全覆盖。

二、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强化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支持武汉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打造国际一流航空枢纽、全国高铁路网中心、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全国高速公路路网中心、中欧（亚）班列（武汉）集结中心、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强化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打造荆阳、十堰等一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加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交通互联互通，共同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第五极”。

三、强化交通基础设施系统集成

以“建、联、智、用”为重点，加快建成“两枢纽四中心”的“铁水公空”多式联运体系。实现主要港区二级以上公路和货运铁路全覆盖，显著提升长江黄金水道集疏运功能。推动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共用过江通道，促进通道、岸线等资源集约利用。统筹功能提升和绿色低碳智能化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功能，全面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行动，建设改造一批有地域特色、业态丰富、功能集成的高素质服务区。加强综合客运枢纽站建设，探索旅客联程运输“一票制”。促进“铁水空仓包”六网数据联通，大力实行“一单制”“一箱制”。

专栏15 现代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高铁贯通及武汉枢纽提能：建成合肥至武汉高铁、宜昌至涪陵高铁、武汉枢纽直通线、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贯通长江高铁湖北段。建成宜昌至常德高铁、贯通呼南高铁湖北段。建成襄阳至黄冈高铁湖北段，贯通京港高铁西段。建成西安至十堰高铁，高标准贯通福银直通湖北段。谋划论证荆州至岳阳高铁、随州至信阳高铁、武九高铁直通线、十堰至南阳高铁、武汉至潜江（张家界）高铁、武汉至安庆高铁、武咸城际铁路南延等项目及武汉枢纽提能工程。

普速铁路补短联网：建成花湖机场联络线、宜昌茅坪港疏港铁路、襄阳小河港疏港铁路、荆州铁路专用线、汉江沙洋疏港铁路等项目。谋划推进鹤峰至宜昌、长江埠至荆门等扩能改造和安康经恩施至张家界铁路、恩施至黔江铁路、常德经咸宁至九江铁路、汉汉平原货运铁路西延等项目。

水运保障能力提升：建成长江中游荆江河道整治二期工程、武汉江夏夏津金水一期码头等项目。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长江黄金水道万吨级航道畅通工程、黄石棋盘洲港区四期、宜昌港枝江港区综合码头等项目，深化论证武汉汉阳门港区三期、荆州监利港区白螺石码头、鄂州燕矶港区改扩建等项目。建成汉江丹江口至襄阳段、碾盘山至兴隆段（二期）、兴隆至蔡甸段航道整治工程及崔家营、雅口、碾盘山、兴隆枢纽二线船闸、唐白河船道等项目。推进汉江王甫洲枢纽二线船闸工程、沮漳河、东荆河等通洛达内支流航道等项目。

高空空管扩容提质：建成京港澳、福银、二广、沪渝等国家高速公路湖北段改扩建和武汉至重庆、平顶山至宜昌、鄂州机场高速二期、李埠长江大桥、恩施大峡谷支线等项目。推进岱岳高速、机场高速、武岳高速改扩建和房县至五峰、荆门经漳江至监利、孝感经荆门至宣城、天门经仙桃至洪湖、当枝松北延、黄石新港、宜昌城西、荆门至随州、江夏至梁子湖、武汉至霍山、监利至华容、公安至安乡、松滋至石门、来凤至荆州、十巫高速北延、老河口至郟阳、利川至云阳、黄梅至望江等项目。

航空空管补网：建成恩施机场迁建、十堰武当山机场改扩建、荆州沙市机场改扩建、民航武汉区域管制中心等重大项目，提升民航运输服务能力。建设武汉都市圈、鄂西北、鄂西南、江汉平原四大通用机场群，扩大通用航空网络覆盖。分层分类建设低空基础设施，建成武汉空地一体化、花湖机场低空物流中心等项目。

第二节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全面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推进“内增、外引、强网、增储、惠民”，建立以可再生能源为增量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打造长江中游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全国重要电力调蓄中心和全国天然气管网核心枢纽。

一、提升风光水火核多能可靠供给能力

健全多能互补供给格局，确保能源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实施新能源倍增行动，加快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新能源基地建设，以就地就近消纳为主推动风光发电资源高效利用，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8000万千瓦。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多元利用。加强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布局，积极发展绿电制氢、绿色氢氨醇，协同推进武汉、黄石、潜江等国家氢能区域试点，打造全国重要的氢能枢纽基地。提高水电源联合利用水平，加快姚家堡、淋溪河等水电站建设，推进葛洲坝等水电站扩机扩容，深化中小水电绿色改造，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70%。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建设一批支撑性电源，优化存量机组结构，加快现役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推动煤电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型。

二、打造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电力系统

加强源网荷储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运行调度等方面的衔接协同，全面提升电力供需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建设坚强智能柔性电网枢纽平台，争取绿电入鄂第三直流通道建设，发挥华中“日字型”环网作用，提高省间互济能力。优化升级“四环九通”主干网架，提升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加快微电网建设，强化智能微网各级电网协同，支持武汉建设世界一流城市电网。推动电网数智化改造升级，加快构网型技术应用，建设智慧化调度体系。加快电力调节性资源建设，在电网关键节点、新能源富集地区、重要负荷区域布局建设一批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电站，鼓励用户侧储能建设，储能装机达到1700万千瓦。加快推进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常态化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构建灵活弹性的电力负荷，挖掘需求侧资源潜力，推动多元用户资源参与需求响应。积极推进交能融合、电算协同、车网互动，支持光储充一体化、绿电直连等新业态发展。

三、夯实化石能源兜底保障

优化煤炭供应储备体系，加快荆荆江陵煤炭铁水联运储备基地二期工程建设，打造华中地区最大煤炭储备平台，推进襄阳、宜昌、黄冈等煤炭储备基地建设，支持用煤企业改“建现有储煤场地，煤炭储备能力达到2000万吨。完善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鄂西页岩气调查勘探和商业化开发，力争产能达到20亿立方米。形成“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加强省内天然气支线管网互联互通，建成“五纵四横”油气管输网络，油气管道里程达到1万公里。沿国家干线管道、沿江通道集约化布局大中型储气设施，建设“天潜云应”地下盐穴储气库群，天然气储气能力达到4.3亿立方米。

四、提升能源惠民利民服务质效

持续打造“有电可用、用电不贵、服务更优”良好环境，破解民生用电堵点，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深化用电报装“零上户、零审批、零投资”“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完善便捷高效的城乡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电动汽车充电桩达到130万个。推动宜昌、咸宁、恩施、十堰等地天然气管道向偏远地区延伸。完善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现货、中长期、辅助服务等电力市场体系，持续深化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居民电价机制、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等，健全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专栏16 能源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新能源倍增：在荆门、随州、仙桃、宣城、应城、麻城、江陵、赤壁、武穴、汉川等地建成10个风光火储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结合抽水蓄能开发投产时序利用现有水电，建设一批风光水储一体化项目。依托新增负荷、燃煤自备电厂建设、出口外向型企业建设一批绿电直连项目。

电力调蓄中心：建设罗田平担原、黄梅紫云山、长江清江、南漳张家坪、团风魏家冲、大悟黑沟、竹山潘口、通山大幕山、永安宝华寺、松滋碧甲坪、秭归罗家等抽水蓄能项目，全面加强湖北在大规模西电东送中的电力汇流、储存、调节功能。在供电断面紧张区域、新能源外送电力区域布局建设一批新型储能电站。

数智化坚强电网：建设第三条特高压直流入鄂通道和皖鄂直连背靠背工程，以及40个500千伏主网架项目。实施146个220千伏电网项目、3.49万个110千伏及以下城乡配电网项目。优化电网安稳控制系统配置，增强电压、频率调节支撑能力，提高电网互动、柔性控制和抗扰动水平。在武汉市武昌核心区区域、金银湖区域打造灵活智能城市配电网样板，在广市开展中低压数字化有源配电网升级改造应用。

天然气保供体系：加快利川建南、远安等区块页岩气产能项目建设，实施恩施成丰建站、宜昌东、荆门北（西）等页岩气区块探开发项目。建成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枣阳至宣城联络线、巴东支线以及西峡至十堰等输气管道。建设潜江、天门小板、应城、云应、仙桃等地下盐穴储气库和武汉白浒山液化天然气（LNG）储气设施。

（下转第9版）